



大華會計師事務所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13]000042号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振业公司）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

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深振业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

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册号 (5-4)
1100000014619822

主要经营场所

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

梁春

合伙企业类型

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

许可经营项目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一般经营项目：无

登记机关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，复印无效。

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任会计师：梁春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10148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102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1]0101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11-11-03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，复印无效。

证书序号：NO.0067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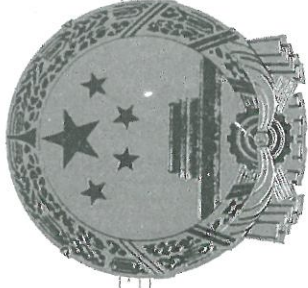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: 000108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主任会计师: 梁春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, 复印无效。

证书号: 01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

